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901611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－失憶性貝毒軟骨藻酸之檢驗(MOHWT0018.00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－失憶性貝毒軟骨藻酸之檢驗(MOHWT0018.00)」

部長陳時中